

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

——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

林麗月

一、前言

谷應泰的《明史紀事本末》，自清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刊刻以來，數百年間素為學界所重，谷氏更因此書被譽為「一代之良史」（註一）。是書仿南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體例，以史事為專題，每事集為一卷，共八十八卷，有明一代重大史事幾盡網羅其中，故為明史研究者經常引用的史料。其卷六十一〈江陵柄政〉記述張居正當國期間的重要施政，上起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居正充裕王府講官，以迄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籍沒其家，首尾二十年，對隆慶至萬曆初期之軍國大政、江陵與神宗母子之間的君臣關係，頗有提綱挈領、要而不煩的記載，因此一向被視為張居正專題研究的基本參考資料之一。

*本文初稿曾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在「明代典籍研讀會」中報告，會中承蒙章慶遠教授、徐泓教授、呂士朋教授諸位先進惠賜教正，並承邱仲麟先生賜告〈穀山筆塵〉相關資料，謹此誌謝。

註一：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一九八五年再版），頁一，傳以漸序。

去年初冬，奉邀於明代研究學會每月一次之「明代典籍研讀會」主講〈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乃重讀有關張居正的史料與研究論著，並以北京中華書局新點校本（註二）為底本進行校讀，校讀的最初目的原在從〈明實錄〉、〈國權〉找出〈江陵柄政〉的史源，以見〈明史紀事本末〉編者運用明代一手史料之一斑。結果發現此卷除了有與〈開國規模〉篇類似的訛誤與遺漏（註三）之外，還有以下兩方面的問題：一是〈江陵柄政〉史事部份對張居正當國期間重要施政的記述多有遺漏，就張江陵的研究而言，這類史事選擇的輕重往往影響後人對居正政績的瞭解，不可不辨；一是〈江陵柄政〉「論贊」部份對張居正的評價與「史事」部份互相矛盾的問題，從史料學的角度來看，〈江陵柄政〉與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的論贊之關係，亦有一併討論的必要。有感於〈明史紀事本末〉向來對明史研究的重要性，而張居正又是最受近代矚目的明代政治人物（註四），〈江陵柄政〉相關史料的釐清，於張江陵及萬曆初期歷史之研究應不無裨益，爰就所見，撰成本文。

限於篇幅，本文將不就〈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之史料來源作逐字逐句的校讀，而擬以下列三方面的討論為重點：其一是就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江陵柄政〉篇中史事部份有訛誤的各條逐一進行校正，以見〈明史紀事本末〉主要史源及史料價值之一斑；其二是就〈江陵柄政〉所述張居正重要施政，析論此篇史事選擇之輕重，並檢討其取材與敘事上的得失；其三則討論〈江陵柄政〉對張居正的評價及其史纂問題，並從幾種〈張居正傳〉的論贊略述明末清初有關張居正評價的史源問題。至於江陵生平功業應予如何評價，則非本文討論重心所在，將置而不論。

註二：北京中華書局的新點校本共分四冊，為中國大陸「內部發行」之書，未在海外流通。此次承蒙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徐泓教授

定為「明代典籍研讀會」第一部選讀史籍，並影印分送與會學者，因而得見新校本〈江陵柄政〉之內容，謹此誌謝。

註三：關於〈明史紀事本末〉，卷一〈開國規模〉篇的錯誤，詳見徐泓，〈〈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期（一九九五年八月）。

註四：如梁啟超說：「明代有種特點，思想家只一王守仁，事業家只一明太祖，政治家只一張居正。」推崇江陵為「實際的政治家」，見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七年臺二版），頁四一。

二、〈江陵柄政〉內容勘誤

〈明史紀事本末〉的內容分爲兩大部份，前爲史事部份，按年月先後記事，篇末「谷應泰曰」以下文字爲史論部份。據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卷六十一〈江陵柄政〉史事部份共分成七十九個段落，每一段或記一事，或含相關聯之數事，本文以此本所分段落爲序，每段爲一條，依序編號，經與〈明實錄〉、〈國權〉、〈張太岳集〉比對校勘，其中有十七段（條）含有兩個到六個不同出處的史事，即篇中第四、十、十一、十四、二十一、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四十五、四十七、六十、六十一、六十二、七十四、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各段文字，筆者在標示史源時，在這十七段內各分出二至六個小條，大小共計一百零五條，詳見本文文末附錄。這一百零五條中，內容有誤者共三十條，爲便於討論起見，茲以（一）至（三〇）爲序號，阿拉伯數字爲條次，〈明史紀事本末〉原文在前，勘誤說明在後，逐條討論如下：

（一）4．（1）

（隆慶二年）八月，居正上疏陳大本急務六事：「一曰省議論。凡事不貴無用之虛詞，務求躬行之實效。：一曰振紀綱。近年以來，綱紀不肅，猥以模稜兩可謂之調停，以委曲遷就謂之善處。伏望刑賞予奪，一歸公道，而不曲徇乎私情。政教號令，一斷宸衷，而勿紛更於浮議。一曰重詔令。：：一曰覈名實。：：一曰固邦本。今風俗侈靡，官民服舍俱無定制。外之豪強兼并，賦役不均，花分詭寄，偏累小民。乞敕內外諸司，悉心清理。一曰飭武備。今議者皆曰：兵不多，食不足，將帥不得其人。臣以爲三者皆不足患也。夫兵不患少而患弱。今軍位雖缺，而糧具存。若能按籍徵求，清查冒占，隨宜募補，從實訓練，何患無兵！：：今京師內外，守備單弱，伏乞敕戎政大臣，申嚴軍政，設法訓練。每歲農隙之時，恭請大閱，以試將帥之能否，軍士之勇怯。注意武備，整飭戎事，亦足以伐外寇之謀，銷未萌之患。」

按：此處所謂「大本急務六事」，即居正在著名的〈陳六事疏〉中所陳省議論、振紀綱、重詔令、覈名實、固邦本、飭武備等六大急務，見〈張太岳集〉三六／四、〈明穆宗實錄〉二三／九上—十六下、〈國權〉六五／四〇七二。〈明史紀事本末〉（以下簡稱〈本末〉）這段記載雖以引用〈陳六事疏〉文字的形式出現，實則並未逐字抄錄，且有以下四處錯誤：(1)「振紀綱」一段，〈張太岳集〉三六／四、〈明穆宗實錄〉二三／一一俱作「上下務爲姑息，百事悉從委徇，以模稜兩可謂之調停，以委曲遷就謂之善處」，〈本末〉作「綱紀不肅，猥以模稜兩可謂之調停，以委曲遷就謂之善處」，「猥」字爲衍文，宜刪。(2)「固邦本」一段，「官民服舍俱無定制」，〈張太岳集〉三六／一〇作「俱無限制」，按明代官民服舍早自洪武初年已有定制（詳見〈大明律集解附例〉一二／一六上，〈服舍違式〉），此處言當時風俗奢靡，致服舍制度形同具文，宜據〈張太岳集〉與〈實錄〉改爲「俱無限制」。(3)「固邦本」段，〈張太岳集〉「……外之豪強兼併，賦役不均，花分詭寄，恃頑不納田糧，偏累小民；內之官府造作，侵欺冒破，奸徒罔利，有名無實。」〈國權〉六五／四〇九二據〈明穆宗實錄〉二三／一五節錄作「……外之豪強兼併，賦役不均，內之官府造作侵欺，奸徒罔利。」〈本末〉遺漏「內之」以下之句，只存「外之……」一句，致文意不全，應爲編者節錄不慎之脫文。(4)「飭武備」一段「今軍位雖缺，而糧具存」有訛字，又有脫文，據〈張太岳集〉、〈明穆宗實錄〉，「軍位」當作「軍伍」，「糧」應作「糧籍」。

(一) 4. (2)

於是都御史王廷等覆「振紀綱、重詔令」二事，析爲八則。疏上，上允行之。

按：都御史王廷等議覆江陵〈陳六事疏〉中所陳「振紀綱」與「重詔令」二事，提出慎政令、專責成、振士氣、銷勘合、公激揚、慎防檢、懲貪酷、端風化等八議，見於〈明穆宗實錄〉二四／六上—七下，隆慶二年九月壬戌條，〈本末〉繫於隆慶二年八月，誤。本條之後的 4. (3) 和 4. (4) 分別見於〈明穆宗實錄〉二四／九下—一一上隆慶二年九月戊辰條與同卷一二上—下辛未條，〈本末〉均誤繫於隆慶二年八月。

(三) 4. (3)

兵部覆飭武備事宜：「一議兵，一議將，一議團練鄉兵，一議守城堡，一議整飭京營。」又奏：「大閱之禮，宣宗、英宗嘗行之。恭請親臨較閱，如閣臣所奏。」上曰：「大閱既有祖宗成憲，允宜修舉。其先期整飭，俟明年八月舉行。餘悉如議。」

按：兵部議覆〈陳六事疏〉所陳「飭武備」，提出六議，即議食、議將、議選擇邊吏、議團練鄉兵、議併守城堡、議整飭京營，見於〈明穆宗實錄〉二四／九下——一上，〈本末〉遺漏「議食」與「議選擇邊吏」，又，「併守城堡」（小堡併入大堡）誤爲「守城堡」，亦失原意。

(四) 5.

十二月，廢遼王。

按：遼王憲卿被廢事，爲江陵身後抄家之張本，見於〈明穆宗實錄〉二五／七下——八下與〈國權〉六五／四〇九七，隆慶二年十月己亥條。從此遼府諸宗改隸楚王管轄，詳見〈明史〉卷一一七。遼王被廢時間，〈本末〉作隆慶二年十二月，誤。近人朱東潤〈張居正大傳〉記廢遼王事，據〈本末〉亦誤繫於十二月（註五）。

(五) 7.

四年十二月，大學士張居正秩滿，進兼太子太傅、吏部尙書，進少傅，兼建極殿大學士。

註 五：朱東潤，〈張居正大傳〉（臺灣開明書店，一九六八年二月臺一版），頁九一。

按：隆慶四年十二月，居正考滿加官，據《實錄》載：居正以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加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授柱國，給三代誥命，廕一子爲中書舍人。」（《明穆宗實錄》五二／四上，隆慶四年十二月庚戌條）並未進兼少傅及建極殿大學士，《國權》同條亦載：「大學士張居正秩滿，進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國權》六六／四一五一）《本末》謂兼少傅與建極殿大學士，疑誤。

(六) 10. (3)

……（高）拱即日出朝門，得一牛車，立而附載，緹騎番兵踉蹌追逐，喪厥資斧，大臣去國，以爲異聞。拱去，居正爲乞馳驛，乃傳歸。

按：高拱被罷，見於《明神宗實錄》二／一三下——四上隆慶六年六月庚午條；居正爲乞馳驛歸里，見同卷一八下壬申條。《本末》記高拱倉皇出城，謂「拱即日出朝門，得一牛車，……」，《國權》則稱：「緹校追逐，不及束裝，立就道，乘騾車宿城外。」（《國權》六八／四一九一）《明史·高拱傳》亦稱：「居正掖之（拱）出，僦騾車出宣武門」（《明史》二二三／五六四二），《本末》作「牛車」爲誤。

(七) 11. (1)

辛酉，上御平臺，召張居正慰勞之曰：「皇考屢稱先生忠臣。」……隨賜酒饌銀幣。

按：事見《神宗實錄》二／一九上隆慶六年六月癸酉條及《國權》六八／四一九三同年月日。《本末》誤「癸酉」爲「辛酉」。

庚子，早朝。上出乾清宮，見一無鬚男子，僞作宦者狀，袖有佩刀，趨走惶遽。左右執之，馮保立鞠之。曰：「南兵王大臣。」……至是，令稱供使，改籍武進縣。即令廁卒辛儒，衣大臣蟒袴，予二劍，劍首飾貓精異寶，送繫廠中。……竟論大臣斬。拱被居正齟齬，杜門屏居。仕宦中州者，不敢過新鄭，率枉道他去。

按：本段記江陵與馮保誣陷高拱事，全長約一千三百字，見於《國權》六八／四二一—四二二七萬曆元年正月庚子條及《明神宗實錄》九／六上庚子條、九／八下癸卯條。文中「劍首飾貓精異寶」，「貓精」當作「貓睛」，即俗稱貓眼石，《本末》誤。又，點校本於本段記事所涉人物加注私名號多有未當，如陳內監洪、高相君、殷內監、高家，俱以私名號標示，殊為不妥。

(九)
19.

六月，張居正上言：「稽覈章奏，隨事考成，有遷延隱蔽者，即舉劾。」上從之。

按：此言「考成法」之始。考成法的實施是江陵達成內閣集權及推動各項改革的原動力，詳見《張太岳集》三八／九下——一二上《請稽查章奏隨事考成以修實政疏》。關於考成法頒行的時間，據《神宗實錄》一九一下，為萬曆元年十一月，《國權》六八／四二二—四二七載為萬曆元年六月，《張文忠公行實》記為萬曆元年七月（見《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一／七七四），《本末》作元年六月，疑係據《國權》而誤。朱東潤《張居正大傳》、陳翊林《張居正評價》據《本末》，皆以考成法開始於萬曆元年六月，應以《神宗實錄》萬曆元年十一月庚辰為是（註六）。

註六：朱東潤、陳翊林述及「考成法」分別見《張居正大傳》，頁一六七—一七一；《張居正評傳》（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四年），頁九一。又，小野和子，《東林黨と張居正——考成法を中心に》，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清時代の政治と社會》（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八三年），頁六三—一〇二，已指出朱、陳二書以考成法始於萬曆元年六月為誤。見頁九小註四說明。

(十) 20 .

冬十月，上御文華殿，張居正進講，言及宋仁宗不喜珠飾。上曰：「賢臣爲寶，珠玉何益！」居正曰：「明君貴五穀而賤珠玉，五穀養人，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上曰：「然。宮人好冶妝，朕歲賜未嘗不節省。」居正曰：「皇上言及此，社稷生靈之福也。」……

按：此段記神宗與居正對話，據《神宗實錄》一八／二下萬曆元年十月乙卯條：「……上曰：『然。宮中婦女只好粧飾，朕於歲時賜賞，每每節省，宮人皆以爲言，朕云：今庫中所積幾何？』居正頓首曰：『皇上之言及此，社稷生靈之福也。』……」《國權》六八／四二三四同年月日記神宗語，亦有「宮人好粧飾，朕歲賜每節省，宮人以爲言，朕云：庫積幾何？」一句，《本末》文字似據《國權》刪省，但居正所言「皇上言及此」，乃指神宗對宮人詰問「庫積幾何」以明其賜賞節省之用心，《本末》刪省神宗此言，致上下文意之銜接徒生困擾。

(土) 22 .

張居正進講章疏，略曰：「義理必時習而後能悅，學問必溫故而知新。臣今將今歲所進講章，重覆刪定大學一冊，虞書一冊，通鑑四冊，進呈睿覽。雖淺近之言，然亦行遠登高之一助。」

按：張居正上《進講章疏》，事見《神宗實錄》二〇／四上及《國權》六八／四二三九萬曆元年十二月乙丑條，章疏內容詳見《張太岳集》三八／一四下——一五上。《本末》以此事繫於萬曆二年正月之後，誤。

(土) 23 .

四川西南都蠻平。初，隆慶時，都蠻作亂，張居正薦曾省吾往討之。省吾有偉略，而四川總兵劉顯以在閩事

被彈，居正曰：「臨敵易將，兵家所忌。倘蜀事不效，當并閩事逮治之。」於顯奮不顧身，受省吾方略，以平蠻自效。……。

按：四川都蠻討平，事在萬曆二年正月，見《神宗實錄》二一／五上萬曆二年正月辛卯條，《本末》以此事繫於江陵進講章疏之後，文中又未說明年月，致易生誤解。又，《本末》稱劉顯時爲四川總兵，應爲貴州總兵之誤，所謂「以閩事被彈」，係指嘉靖四十一年倭寇福建興化，劉顯時以兵力太少，逼城未敢戰，被劾，後貶秩戴罪視事。至隆慶元年始復官，移鎮貴州，至是，四川巡撫曾省吾議征都蠻，乃令劉顯自貴州移鎮四川，詳《明史》二二／五六一九《劉顯傳》，故文中「四川總兵」當作「貴州總兵」。

(五) 24 .

上御文華殿講畢，問建文果出亡否？張居正曰：「國史不載。但故老相傳，披緇雲遊，題詩於田州，有『流落江湖四十秋』之句。」上太息，命錄詩進。居正曰：「此亡國之事，不足觀也。」請錄皇陵碑及高皇御製集以上，見創業之艱，聖謨之盛。明日，輔臣進皇陵碑。……。

按：神宗問建文帝是否出亡及江陵進《皇陵碑》，見於《神宗實錄》三〇／四下—五下及《國權》六九／四二五五，萬曆二年十月戊午條。《本末》以此事繫於萬曆二年「秋九月辛巳」一段之前，誤。易言之，「秋九月辛巳，刑部請錄囚，慈聖太后欲停之」一段宜與本段前後易置，方合兩段史事發生先後之實情。

(五) 26 .

十二月壬子，張居正率大臣上御屏。……。

按：《神宗實錄》，三三／三下—四上及《國權》六九／四二五八萬曆二年十二月壬子條，俱稱張居正率大臣上

「職官書屏」，〈本末〉作「御屏」，或為簡省之失。

(五) 27. (1)

閏十二月丁亥，上御書「弼予一人，永保天命」，賜張居正。明日，居正侍，進諫曰：「帝王之學，當務其大。自堯、舜至唐、宋賢主，皆修德行政，治世安民，不以一藝。漢成帝知音律，能吹簫度曲；梁武帝、陳後主、隋煬帝、宋徽宗皆能文，善書畫，無救於亂亡。則君德之大，豈沾沾一藝哉！」

按：江陵諫神宗留心翰墨事，見〈神宗實錄〉三三／三下萬曆二年閏十二月丁亥條，居正謂：「漢成帝知音律，能吹簫度曲，六朝梁元帝、陳後主、隋煬帝、宋徽宗、寧宗，皆能文章善畫，然無救於亂亡。」所舉能文善畫諸帝，〈本末〉誤「梁元帝」為「梁武帝」。按梁元帝名繹，為武帝第七子，初封湘東王，侯景亂起，命王僧辯平之，即位於江陵，在位二年，後為西魏所滅。性喜讀書，下筆成章。西魏兵至，猶講〈老子〉於殿中，城陷被殺。著有〈周易講疏〉、〈漢書注〉、〈內典博要〉、〈老子講疏〉等（註七）。〈國權〉六九／四二五九萬曆二月閏十二月丁亥亦載此事，亦誤作「梁武帝」，當係〈本末〉編者以〈國權〉為本所致。

(六) 28.

三年夏五月，大學士張居正上言：「近郡縣入學太濫，宜敕學臣量加裁省。并敕吏部，凡所在督學臣，非方正忽遺。」

按：此事見於〈神宗實錄〉三八／二上—三下，萬曆三年五月庚子條，江陵上言整飭學政內容，詳見〈張太岳集〉

註七：〈梁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本印），卷五，本紀五，〈元帝〉，頁二三。

三九／七上一〇上〈請申舊章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該疏論整飭學政之法，以「督學之臣」與「科貢之法」的改革爲重心，〈本末〉似據〈神宗實錄〉剪裁，唯全段所言皆屬原疏涉及「督學之臣」部分，而於「科貢之法」的要旨反見疏略，應是〈本末〉編者節錄剪裁之失。至於〈國權〉六九／四二六七，萬曆三年五月己亥條所載江陵上言整飭學政稱：「督學試郡縣入學太濫，宜拔其尤一人」，談遷並有論曰：「江陵綜覈名實，力矯夙玩，千慮一失，在汰郡縣諸生，彼萬室之邑，絃誦相聞，僅錄其一。青青子衿，遂賈怨于天下，謂媚嫉之尤，三尺之孺亦交口置之矣。」但江陵疏中未見有「只拔一人」之句，與〈神宗實錄〉前述記載亦不合，則〈本末〉此條又較〈國權〉近於實也。

(七) 31.

十一月，張居正上郊祀圖考，爲書三冊。首敘分合沿革之由，次具壇壝陳設，次列儀注樂章。大意遵高皇定制，歲一合祀，奉二祖並配。上褒答之。

按：據〈神宗實錄〉四四／一上—二下與〈國權〉六九／四二七九，萬曆三年十一月丁酉條，居正所上爲〈郊禮圖考〉一冊，附〈郊禮新舊考〉一冊，合共書二冊，〈本末〉作〈郊祀圖考〉，書三冊，誤。關於郊禮之變革，及居正所陳郊禮之議，詳見〈張太岳集〉三九／一七上一二〇下〈進郊禮圖考疏〉、〈郊禮新舊考附〉。

(八) 39.

五年春正月庚午，上御文華殿。大學士張居正言：「殿之東堂，祀伏羲以下數聖君，皇上所當法也。法古聖，惟在省覽章奏。日閱一二，講明國事，則他年躬攬萬幾無難矣。」上嘉納之。

按：事見〈神宗實錄〉五八／一下—二上，〈國權〉七〇／四三〇四，萬曆五年正月庚子條，〈本末〉誤庚子爲庚午。

(六) 41.

嶺西羅旁平。羅旁據山海間，驚江急峽，巖壑險絕，諸瑤窟穴其中，前代不入版籍。……居正毅言當誅，舉兵部尙書凌雲翼，請賜璽書，屬之討賊。……克木衣山，破諸峒五百六十有四，俘斬四萬二千有奇，拓地數百里，置郡縣。捷聞，賜寶有差。

按：平羅旁事見《神宗實錄》六二／一上，萬曆五年五月癸巳條，《國權》七〇／四三〇八繫於萬曆五年三月丁未，《本末》年月同《實錄》。「破諸峒五百六十有四」，《國權》作「破岩洞五百六十有四」，蓋羅旁爲穴居之邊疆民族，《本末》作「峒」，與「洞」通。又，「瑤」字《實錄》、《國權》及萬有文庫本《本末》原作「瑤」，中華書局新點校本一律改作「瑤」，並非《本末》之訛字。

(七) 56.

（萬曆七年）二月，河工成。先是，淮安有水患，河決入淮。淮勢不敵，淮揚咸爲巨浸，直逼泗州，患近陵寢。上以問張居正，因上言：「故河道都御史潘季馴可使。」……於是當事者日夜焦勞，蓋踰年而隄成，轉漕無患。

按：潘季馴整治河道工程完成，事見《神宗實錄》九六／九上一下，萬曆八年二月戊戌條，以兩河工成，陞潘季馴太子太保工部尙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蔭一子，江一麟右都御史兼戶部右侍郎。治河工程開始於萬曆七年二月，踰年而成，《本末》記河工完成於七年二月，誤。又，文中「泗州」當作「泗州」，「淮揚」宜斷爲「淮、揚」，指淮安與揚州也。

(世) 57 .

三月，上痊愈，徵光祿寺十萬金。……居正上戶部所進御覽錢糧數目，請置之坐隅，時賜省覽，量入爲出。因言：「萬曆初年，所入四百三十五萬有奇。六年，所入僅三百五十五萬有奇，則已少八十餘萬矣。五年，歲出四百四十九萬有奇，則已多四十餘萬矣。夫歲出則浮於前，歲入則損於前，此不可不留心也。……。」上嘉納之。

按：此疏詳見《張太岳集》四三／二〇上——二下《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亦見於《神宗實錄》八五／一上及《國權》七〇／四三四四，萬曆七年三月丙午條。《本末》此段有脫文，據《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五年，歲出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二百餘兩，而六年所出，乃至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餘兩，是比舊多用四十萬餘矣。」《本末》言歲出，萬曆五年誤爲「四百四十九萬有奇」，並遺漏萬曆六年歲出三百八十餘萬之句。

(世) 59 .

癸卯，張居正上肅離殿箴，命書於御屏。

按：《神宗實錄》八六／五上——六上，萬曆七年四月癸卯條作「肅離殿箴」，《本末》與《國權》七〇／四三四七俱作「肅離殿箴」，誤。

(世) 61 .

七月甲子，給事顧九思、王道成等以江南水災，請罷浙、直織造內臣。上以示張居正，居正奏民重困，宜召還孫隆。……時給事中李涇請卹江南水災，并言四事。上怒其譏訕。居正曰：「水災請卹，亦言官之常。雖

或觸忤，恐傷聖度。」上意乃解。

按：顧九思、王道成請罷織造內臣，見《神宗實錄》八九／五上—六上，萬曆七年七月乙丑條，《本末》與《國權》七〇／四三—五二俱作甲子，誤。又，給事中李涑請卹江南水災，見《神宗實錄》八九／四上—下，萬曆七年七月癸亥條，事在顧九思請罷織造前二日，《本末》倒置二事，繫日有誤。

(崗) 62 .

冬十月，薊遼總督梁夢龍報土蠻大舉入寇。……既而土蠻以四萬騎犯前屯，梁夢龍、李成梁率兵禦卻之。

按：《神宗實錄》九二／七上、《國權》七〇／四二—五六俱稱土蠻擁衆五萬餘騎犯前屯，《本末》作「四萬騎」，誤。

(寅) 66 .

甲子，賜進士張懋修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懋修兄敬修，亦成進士，得禮部主事。俱居正子。

按：張懋修賜進士及第，見《神宗實錄》九七／九上，萬曆八年三月丁卯條，《本末》作甲子，似據《國權》而誤（見《國權》七一／四二—六二，萬曆八年三月甲子條）。

(癸) 67 .

八月戊子，刑部侍郎劉一儒移書張居正曰：「……。」居正得書不懌。

按：劉一儒，字孟眞，湖北夷陵人，居正姻親（一儒子娶居正女），嘉靖三十八年進士，《明史》二二〇有傳。劉

一儒貽書江陵論治法，〈國權〉七一／四三七三作「九月戊子」，〈本末〉作「八月戊子」，唯〈神宗實錄〉一〇三、一〇四（萬曆八年八月、九月）俱不見此條記載，疑〈本末〉據〈國權〉而誤記。

(註) 68 .

十一月戊寅，上以夜宴，惑於內侍孫海客等，撻二內使幾斃。慈聖太后聞之，切責上，令取霍光傳入覽。上悔悟，降孫海客等。……。

按：事見〈神宗實錄〉一〇六／二上—三下，萬曆八年十一月戊寅條：「上夜宴宮中，爲近侍孫海、客用所惑，杖二內使幾斃。慈聖皇太后聞之，不樂，訓戒甚切。……。」江陵有〈請處治邪佞內臣疏〉上言此事，見〈張太岳集〉四四／一九下—二〇下。聖旨原令發遣孫海、客用孝陵種菜，江陵以舊例孝陵種菜役皆軍人爲之，疏請「二犯既發令著役，不宜止降火者，須充做淨軍乃爲正法。」神宗母子從其請，有旨謂：「乾清宮管事牌子太監孫海、客用，凡事引誘，無所不爲，降黜未盡其辜，著充淨軍，發去南京孝陵種菜。」〈實錄〉與〈張太岳集〉俱稱內使爲「孫海」、「客用」二人，〈本末〉誤爲「孫海客」。

(貳) 72 . (1)

十一月，張居正一品考滿，賜金幣及酒果甚厚。手敕褒諭，有「精忠大勳，言不能盡，官不能酬」之語。

按：見於〈神宗實錄〉一一八／四上，萬曆九年十一月辛巳條，其中神宗手諭「言不能盡」應作「言不能述」。

(貳) 74 . (2)

三月丁卯，張居正有疾，求私宅票擬。從之。六月甲午，君正以疾再乞休，不允。……。

按：據《神宗實錄》一二五／三上，萬曆十年六月乙未條，居正以疾再乞休，《國權》七一／四四一二亦作「乙未」，《本末》作六月甲午，誤。

冊79·(1)

十二年，上從遼府次妃王氏奏請，籍沒張居正家，其產不及嚴嵩二十分之一。

按：抄沒居正家，見於《神宗實錄》一四八／四上—五上、《國權》七二／四四七四，萬曆十二年四月丙辰條。《實錄》謂：「其所得當不及世蕃十分之一。」《國權》亦稱「其藏不當世蕃十一」，《本末》謂「其產不及嚴嵩二十分之一」，不知所據為何，當以《實錄》、《國權》爲是。

三、〈江陵柄政〉的取材及其得失

檢討《明史紀事本末》的編纂水平與史料價值，與此書的作者及史源問題不能無涉。關於《本末》的作者，又與此書的成書過程有關，因此追究作者，勢必追究史源。清代以來，學者對此問題討論很多，然衆說紛紜，懸疑未決。諸說之中，主要可分「請人代作」與「攘人之善以爲己有」兩類，其中認爲「請人代作」者佔多數，按谷應泰（一六二〇—一六九〇）於順治十三年五月出任浙江提督學政後，確曾延攬了一批文人學士協助編撰此書，因而谷書是在谷氏主持之下，由衆人協力完成，最後由谷氏一人署名。（註八）所以所謂請人「代作」，實等於請人「助

註八：詳見邱炫煌，〈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新詮〉，《簡牘學報》十五期（一九九三），頁二三—三五。

編」，有些學者認為，《明史紀事本末》的主要撰稿人至少有陸圻、徐倬、張壇三人。（註九）至於《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料來源，近人謝國楨認為主要來自張岱《石匱書》與《石匱書後集》、談遷的《國權》、高岱的《鴻猷錄》等書（註一〇）。邱炫煜則認為此書史事部份應是如清人邵廷采所言，並採張岱《石匱書》與談遷的《國權》而成，此外並參考若干紀事本末體史書；至於篇後的史論，則出自蔣棻的《明史紀事》，谷氏標以「谷應泰曰」實有剽竊的嫌疑（註一一）。

唯就筆者校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所得觀之，是篇史事部分主要史源應是《國權》、《神宗實錄》與《張太岳集》，並可能旁採當代文人筆記之相關記載。而在是篇史事部分的不同史源中，本之《國權》者似又遠較《實錄》者為多，茲舉數例如下：

(1) 隆慶六年六月神宗召見居正事，《本末》載：「辛酉，上御平臺，召張居正慰勞之曰：『皇考屢稱先生忠臣。』居正頓首泣謝曰：『今國家要務，惟在遵守舊制，不必紛更。至於講學親賢，愛民節用，又君道所先，乞聖明留意。』上曰：『善。』隨賜酒饌銀幣。」（見第十一·(1)條）這段君臣對話不見於《神宗實錄》，除「辛酉」應作「癸酉」外，《本末》的文字與《國權》該條的記載幾乎完全相同。（註一二）

註九：陳祖武，《〈明史紀事本末〉雜識》（《文史》第三十一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十一月），頁一七五；邱炫煜，前揭文，頁二三五。三人之中，「張壇」生平待考，邱文與徐泓前揭文均作「張子壇」，然據邱、陳二人引徐倬（一六二三—一七一）撰《倪文正公年譜跋》，徐倬自稱：「倬入谷霖倉（應泰）學使幕中，命倬同張子壇為明史紀事本末。」（收在傳以禮，《華延年室題跋》，卷上，明史紀事本末條。）句中張子壇之「子」字疑為士人之敬稱，而非張氏之名，茲從陳文作「張壇」。

註一〇：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五二—五五。

註一一：邱炫煜，前揭文，頁二五四。

註一二：《國權》此段文字詳見卷六八，頁四一九三，隆慶六年六月癸酉條。

(2) 萬曆五年十一月「以星變考察群臣」一段，《本末》載：「始張居正自矯飾，雖或任情，而英敏善斷，中外群譽之，居正亦自負不世出。迨劉臺論居正得罪，志意漸恣。至是，益知天下不見與，思威權劫之矣。」（見第四十八條）這段文字亦明顯取自《國權》，《實錄》僅稱「以星變命四品以上京堂官自陳，聽部院考察。」未有「始張居正自矯飾」以下諸文句（註一三）。

(3) 最足顯示《江陵柄政》篇以《國權》為主要史源的證據是若干《國權》有所訛漏的記載，《本末》亦有相同之錯誤，如前述「離肅殿」，《國權》誤為「肅離殿」，《本末》同。（見第五十九條）又如：顧九思、王道成請罷織造內臣，《本末》與《國權》同誤為萬曆七年七月甲子日（見第六十一條）。萬曆八年十一月懲治內使孫海、客用事，《國權》誤為「孫海客」，《本末》亦同。（見第六十八條）凡此俱可見《江陵柄政》篇抄錄《國權》文字之跡。

在史事的選擇方面，《江陵柄政》有下列幾個特點：

一、本卷雖以「江陵柄政」為篇目，但並不盡以記錄居正當國重要施政為內容，而於神宗母子與居正之君臣情誼，以及江陵與廷臣之間的恩怨糾葛著墨甚多，往往不惜辭費，鉅細靡遺，此尤以記述居正御前進講及輔導神宗之諍言者為最。

二、本篇在敘述江陵當國之施政上，著重綱紀法度與邊疆防務的整頓，而於居正財政經濟之改革，則著墨甚少，甚至失載，如「一條鞭法」。

三、對江陵若干重大新政，記載過於簡略，是為《江陵柄政》史事選取上極大之疏失。例如：對居正推動各項改革影響至鉅的「考成法」，《本末》的記載僅見「張居正上言：『稽覈章奏，隨事考成，有遷延隱蔽者，即舉劾。』」短短二十餘字（見第十九條），及記萬曆四年七月居正上言致治安民時述及江陵「請行考成法，有司以徵

註一三：《國權》文字詳見卷七〇，頁四三二五；《實錄》文字詳見《明神宗實錄》卷六九，頁一上。

解爲殿最。」（見第三十五條）此外便別無論說，與篇中記神宗與居正對答之不厭其詳適成對比。按萬曆元年十一月開始實施的「考成法」要點有二：一是六部、都察院須將所屬應辦之事，酌量道路遠近，事情緩急，規定完成期限，分別立帳稽核，一留部、院爲底簿，一送六科，一送內閣。二是六部與都察院對所屬官員所記逐月檢查，完成一件，註銷一件。六科據帳稽查六部的執行情況，每半年上報一次，違限者議處，內閣則根據帳簿稽查六科，並對欺隱施以懲處。透過考成法，居正以內閣控制六科，以六科控制部院，再以部院控制撫、按等地方長官，此爲江陵有效推動各項改革的制度性關鍵，其重要性當代學者有不少論述。（註一四）而〈江陵柄政〉記載竟如此簡略，令人費解。

此外，清丈田畝與推行一條鞭法，俱爲江陵當國期間經濟改革之犖犖大端，對萬曆初年財政之整頓，貢獻極大，然〈本末〉在此篇中並未明白述及居正在賦役制度上的改革，亦未見「一條鞭法」之名。至於清丈田畝，篇中有如下的記載：「令天下度田。國初，天下土田八百五十萬頃。至後漸減，歲久滋僞。豪民有田不賦，貧民曲輸爲累。民窮逃亡，故額頓減。張居正請料田，凡莊田、民田、職田、蕩地、牧地，皆就疆理無有隱。其撓法者，下詔切責之。」（見第四十九條）〈本末〉以度田事繫於萬曆五年十一月，與〈國權〉同。按各省土地之清丈，始於萬曆六年十一月福建之試行清丈，到八年九月事竣，歷時一年十個月，由於福建清丈的成功，張居正與內閣輔臣張四維、申時行，戶部尚書張學顏共同議定，奏請展開全國的丈田，居正子敬修記其事之緣起稱：

太師日夜憂勞，念欲君國子民計，非清丈不可。然其意懷未發也。會御史中丞勞公（堪）奉詔荒度閩田，閩人以爲便，太師遂與張公（四維）申公（時行）大司徒張公（學顏）議，請以其意詔行諸路，所在強宗豪

註一四：如蔣長芳，〈張居正的考成法及其在改革中的作用〉，《學術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金戊，〈張居正的考成法〉，《安徽史學》一九八五年第五期；小野和子，〈東林黨と張居正——考成法を中心に〉，收在《明清時代の政治と社會》（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八三年）；張海瀛近著《張居正改革與山西萬曆清丈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三章〈政治改革〉中亦有專節作深入的探討，見該書頁六一至七六。

民，敢有攘法，若潞城饒陽公族等者，皆請下明詔切責。（註一五）

據此，則居正是在萬曆八年九月至十月間，始決意全面實施清丈。至於全國展開清丈田畝的時間，諸書記載不一，有萬曆六年、七年、八年諸說，《明史·食貨志》從福建試行清丈的萬曆六年算起，故採第一說（註一六）。《本末》作萬曆五年，應是以《國權》為本所致。論者以為當以明廷下令全國展開清丈的萬曆八年為是（註一七）。姑不論《本末》中此事之繫年是否有待商榷，即以這一經濟改革大政之記述而論，僅見如此簡短之記載，而於萬曆八年十一月正式頒布《清丈條例》集字未提，亦有未妥。按該條例分為八款，前五款為政策性規定，後三款則是有關清丈日期、田畝計算方法及清丈經費之規定。（註一八）《本末》述不及此，不僅證明《江陵柄政》篇撰稿人記錄此事未曾參閱《神宗實錄》，就史纂所需之史事統整來說，亦失之疏漏。

此外，《江陵柄政》篇中居正重大改革失載者尚有整頓驛遞一事。明代承襲元制，以兩京為中心，建立通往全國各地的驛遞系統，凡邊腹郡邑、村鎮要塞，均設有驛站、遞運所和急遞鋪，並備有驛卒、鎮兵、民夫以及車、船、馬、牛等交通工具，故能迅速準確傳送朝廷詔令與各類公文。惜明代中葉以後，各級官員冒濫假借成風，勘合領銷制度形同虛設，尤以不法權貴濫用勘合，需索無度，沿路百姓苦不堪言。萬曆三年，張居正全面推行考成法的同時，亦著手整頓驛遞，對於濫用驛站、擅改勘合的官員，均予重懲。三年六月甲午，下令「今後官員人等，非奉公差，不許借行勘合；非係軍務，不許擅用金鼓旗號。雖係公差人員，若輻輳夫馬過溢本數者，不問是何衙門俱不

註一五：《張文忠公全集》（京都，中文出版社，據光緒二十七年重刻本印），頁七八五，附錄一，《文忠公行實》。

註一六：全國清丈時間有萬曆六年、七年、八年諸說，詳參張海瀛，前引書，頁一二二至一二三；《明史》說法見《明史》（臺北：

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七七，《食貨一》，頁七。

註一七：張海瀛，前引書，頁一二三。

註一八：《清丈條例》全文詳見《明神宗實錄》，卷一〇六，頁一下—二上，萬曆八年十一月丙子條。

許，應付撫按官。」（註一九）此後直至萬曆八年十月間，居正持續嚴懲違禁馳驛、濫用驛遞的達官顯要，伸張法紀，驛遞積弊得以漸除，各地驛站存銀日增。因此整頓驛遞的成效實現了江陵〈陳六事疏〉中「振紀綱」、「覈名實」的目標，功不可沒。但〈江陵柄政〉史事部分失載上述萬曆三年六月居正下令嚴治違禁濫驛，此後五年各條，亦未見述及執行整飭驛遞，只有在萬曆十年六月江陵卒後之贊辭中提到「清郵傳」三字（註二〇）。

在史料的剪裁與史事的銜接方面，本篇也有突兀失當處，其中最為可議的是安排於記萬曆十年六月江陵死後的一段論張居正功罪的文字，由校讀可知，這段長文的前半部份得自〈神宗實錄〉，後半部份則來自明人于慎行的〈穀山筆塵〉（見第七十七條），但整段文字其實是一篇紀傳體的「論贊」，與整部〈明史紀事本末〉史事在前、史論在後的編纂體例實不相合。尤其這段形同論贊的文字之後，繼之以御史郭維賢疏薦吳中行上調事（見第七十八條），更顯史料銜接的突兀。再者，以全卷之鋪陳論，〈江陵柄政〉史事部份與篇末以「谷應泰曰」的形式呈現的史論部份也有前後扞格、不相呼應的缺失，此則不僅牽涉史纂中剪裁組織之水平，而且涉及〈明史紀事本末〉論贊部份的史源問題，容於下節另行討論。

四、〈江陵柄政〉的論贊與明末清初張居正傳的史論問題

〈江陵柄政〉篇末的論贊，全長約一千字，綜合來看，這篇文章對張居正施政與人品都持極其負面的評價，例如對江陵一生相業的看法，論曰：

世稱張居正相業，譽者多許其幹略，毀者僅惡其專恣。然予以皆非事實，真知居正者也。考居正大節，特傾危陷刻，忘生背死之徒耳。（註二一）

註一九：〈神宗實錄〉，卷三九，頁七下，萬曆三年六月甲午條。

註二〇：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卷六十一，〈江陵柄政〉，頁九五九。

註二一：同前書，卷六十一，〈江陵柄政〉，頁九六〇。

撰者認為，江陵柄政既非「幹略」，亦非「專恣」，只強調其「傾危陷刻、忘生背死」，對張居正的相業一概否定。談到居正引馮保為奧援，則稱：「馮倚執政則言路無憂，張恃中涓即主恩罔替。以故扇殿清暑，鋪氈禦寒，居正所蒙，壹皆媚璫之力也。」（註二二）而對江陵與閣臣高拱之傾軋，則斥之為「包藏禍心，傾危同列，真狗彘不食其餘矣。」對父喪奪情，批評居正是「貌乞持服，心冀慰留」，責其違背「求忠於孝」「移孝作忠」古訓，竟至痛斥曰：「居正其無人心者乎？何相倍之戾也！」（註二三）論贊最後更就論者肯定居正對修明聖學、充實國用、開拓邊陲各方面多所貢獻的評價不以為然，謂：

……然予以居正救時似姚崇，褊礪則似趙普，專政似霍光，剛鷲則類安石。假令天假之年，長轡獲騁，則吏道難而多端，治術疵而不醇。斯豈貞觀之房、杜，而元祐之司馬乎？更可異者，自居正以錢穀為考成，而神宗中葉大啓礦稅。居正以名法為科條，而神宗末造叢脞萬幾。嗚呼！手實之禍，萌自催科，申、商之後，流為清靜，則猶居正之貽患也。（註二四）

是〈江陵柄政〉篇末的論贊不僅不承認張居正當國諸政有功於國家，甚至還把後來萬曆末年種種病象一概歸咎於江陵的改革。

前節檢討〈江陵柄政〉史事部份的取材與史纂問題，曾提及第七十七條一長段形同史論的文字，為便於對照篇末史論與第七十七條所見之江陵評價，茲摘錄其中一段文字如下：

註二二：同前註。

註二三：同前書，卷六十一，〈江陵柄政〉，頁九五九—九六〇。

註二四：同前書，卷六十一，〈江陵柄政〉，頁九六一。

居正性深沈機警，多智數。爲史官時，嘗潛求國家典故，及時務之切要者剖晰之，遇人多所諮詢。及攬大政，登首輔，慨然有任天下之志。勸上力行祖宗法度，上亦悉心聽納。十年來海內肅清。用李成梁、戚繼光，委以北邊，攘地千里，荒外警服。南蠻累世負固者，次第遣將削平之。力籌富國，太倉粟可支十年，罔寺積金，至四百餘萬。（註二五）

這段繫於萬曆十年六月居正卒諡文忠之後的文字，對江陵當國十年在內政、邊防、經濟各方面的改革，以「十年來海內肅清」「一時治績炳然」等褒美之辭予以高度肯定，與前引篇末「谷應泰曰」的論贊內容對照，可說南轅北轍。此段抄錄自《明神宗實錄》的史論固可反映天啓初年成書的這部實錄對張居正政績的評價，但與《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的論贊絕不能混爲一談。

按《神宗實錄》的張居正論，可用「功在社稷，過在身家」涵蓋其要旨，即肯定其經國濟世的才能與政績，而於居正個人器量與品德上之缺失，亦多所批評，故《神宗實錄》論江陵其人，對其不能「開誠布公，容賢遠佞，持止足之戒，敦寬大之風」頗有微辭，批評說：

惜其褊衷多忌，小器易盈，箝制言官，倚信佞幸，方其怙寵奪情時，本根已斲矣。威權震主，禍萌驂乘，何怪乎身死未幾，而戮辱隨之也。識者謂居正功在社稷，過在身家。（註二六）

《江陵柄政》第七十七條並未引用《實錄》此段論居正「身家之過」的文字，但篇中亦有「惜其褊衷多忌，剛愎自用。初入政府，即以私憾廢遼王。久直信任，奸佞好諛成風。……方奪情時，威權震主。上雖虛己以聽，而內顧不堪。身死未幾，遂遭削奪，并籍其家，子孫皆不保云。」（註二七）等關於江陵人品私德方面的批評，其大旨仍與

註二五：《明神宗實錄》，卷一二五，頁六上—六下，萬曆十年六月丙午條。

註二六：同前註，頁六下。

註二七：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頁九五八—九五九。

《神宗實錄》的傳論相近。如果上引這些文字是《江陵柄政》篇末的史論，衡其所論居正功過不相掩及與篇中敘事的呼應，應是不失中肯的作法。然而《江陵柄政》卻是在篇末論贊之外，另有史論，且兩論對江陵之評價又有極大的差異。而就《明史紀事本末》的體例而言，《江陵柄政》含有前後二論，與本書各篇敘事與論贊分開的寫法實有扞格，又由於前後二論對張居正的評價不一致，《江陵柄政》篇末論贊不僅與篇中史事前後不合，且與敘事內容中的「前論」互相矛盾，因此，學者引用《江陵柄政》篇的論贊，不能不慎。

上述《江陵柄政》論贊與敘事不相呼應且與「前論」不一致的問題，並非單純的史纂水平不佳所致，而與《明史紀事本末》一書的史源有關。邱炫煜在近作《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新詮》中，發現中央圖書館所藏清初蔣棻《明史紀事》鈔本的篇目與內容，是《明史紀事本末》篇目與史論之所本，全書八十卷史論中，僅有一篇不是抄自蔣棻《明史紀事》，故其史論並非谷應泰或其代筆助編之人（如徐倬）自作（註二八）。只有從《明史紀事本末》全書史論的史源問題之廓清，才能解釋《江陵柄政》篇前後二論對張居正評價何以會有如此大的差異，有學者不察及此，故有《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史論雖然「未為公允」然其敘事則「質實可信」的矛盾之論。（註二九）

明末士人對張居正的褒貶雖因人因時而異，但大致而言，對江陵柄政期間的綜覈名實、修內攘外，多未予一筆抹煞，唯於其操權太切，摧擊異己，咸認失之驕泰，如于慎行曰：「萬曆初年，江陵用事，與馮璫相倚，共操大權，于君德夾持，不為無益。」他認為「江陵之所以敗，惟操弄之權，鈐制太過耳。」（註三〇）謝肇淛則說：「江陵行事雖過操切，然其實有快人意者，如沙汰生員，廢書院，減郡縣，去諸冗員是也。」讚美江陵「才智明

註二八：詳見邱炫煜，前揭文，頁二四四—二四八。

註二九：陳祖武，前揭文，頁一八一。

註三〇：于慎行，《穀山筆塵》（台北，學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卷四，《相鑒》，頁一四下—一五上。

決，有過人者」，但批評他「末節驕奢縱恣，以覆其宗，則亦不學無術之過矣。」（註三一）毛壽登亦肯定居正「振綱剔弊，海內披靡，又皆其誓沈族碎家而爲之者也」，但對奪情之役，江陵不以死爭，摧擊過當，則評其缺乏「有容之度」，所以他說：

海忠介有言，居正工于謀國，拙于謀身。諒哉！（註三二）

這些批評與前述《明神宗實錄》的張居正傳論對照，大致相近，即有褒有貶，認爲居正「功在社稷，過在身家」，「于於謀國，拙于謀身」，亦如明末沈德符所謂「江陵功罪，約略相當」（註三三）。比起出自蔣棻筆下的《江陵柄政》後論完全否定張居正其人其政的惡評，這些明末官私著作中的評論顯然溫和許多，而且不失中肯合實。

《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的「谷應泰曰」以下一段史論，近代學者有人批評「乃谷應泰專逞一偏之說，好作誅心之論」（註三四），並認爲這部「取材既偏，立論又苛」的紀事本末體史書，「實非史家所宜出」（註三五），前賢先輩批判谷應泰的史論，其實是不苟同於蔣棻對江陵的史論。按蔣棻爲直隸常熟人，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進士，與夏允彝、陳子龍等晚明文人結社主盟者同年登第，後來親歷亡國之痛，曾募兵入援，卒祀鄉賢，其餘則生平思想俱不得其詳（註三六）。我們無從得知蔣氏何以對張居正貶抑如此之甚，但明清之際編纂的《明史》中，對江陵的評價貶多於褒，卻是事實。近人萬明曾探討清初成書的三部《明史》中的《張居正傳》與明人王世貞所撰

註三一：談遷，《國權》，卷七一，頁四四一五，引謝肇淛語。

註三二：同前書，頁四四一五，引毛壽登語。

註三三：同前書，卷七二，頁四四七四，萬曆十二年四月丙辰條，引沈德符語。

註三四：陳瑚林，《張居正評傳》，頁一八六。

註三五：陳瑚林，同前書，頁一七八。

註三六：邱炫煌，前揭文，頁二四五。

《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以下簡稱《首輔傳》）的淵源與因襲之跡，追究萬斯同的《明史紀傳》（即萬氏《明史稿》）、王鴻緒的《明史稿》、張廷玉的《明史》與《首輔傳》之關係，發現萬斯同確曾參考《首輔傳》撰修張傳，而王鴻緒則據《首輔傳》刪節萬斯同《明史稿》，因此，王世貞的《首輔傳》是《明史·張居正傳》最早的底本。（註三七）而這幾部史書《張居正傳》中對江陵的評價，則以《首輔傳》貶抑最甚，王氏史論絲毫未涉及張居正之治績，對江陵柄政持全面否定態度，其書張傳論曰：

居正申、商之餘習也，尙能以法劫持天下，器滿而驕。群小激之，虎負不可下，魚爛不復顧。寒暑移易，日月虧蔽，沒身之後，名穢家滅。善乎夫子之言：「雖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無足觀也已。」（註三八）

由於前述三部《明史》編纂過程的淵源實以《首輔傳》為最早之底本，王世貞在傳論中的諸多貶辭因而大致被三部《明史》的《張居正傳》所沿用，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萬斯同的《明史紀傳》因曾參考明天啓年間修成的《神宗實錄》，所以並未採用過多《首輔傳》貶毀江陵的文字，但對張居正的評價仍是負面多於正面，此由萬氏於《書張居正傳後》中指陳江陵有逐顧命元老、交結馮保、不奔父喪等「二十四罪」可以得知（註三九）。而清初傅維麟《明書》的《張居正傳》，對照其傳論文字，則根本直錄《首輔傳》，其論曰：

史官曰：託孤寄命，伊霍成其偉績，昵黨落憎，孺閔名曰盜儒，自非穆穆休休，奚以經國據鼎鉉也。居正祖申、商之餘習，結曹、王之奧援；能以法劫持天下，使天子幾有尙父之號，群臣俱成結舌之風。呼朋引穢，

八。

註三七：詳見萬明，《試談幾部明史中的〈張居正傳〉》，《文獻》十八輯（北京圖書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頁一〇九—一一

註三八：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五集），卷八，《張居正傳下》，頁二八下。

註三九：萬斯同，《明史紀傳》（清鈔本，北京圖書館藏），卷一五九，《張居正》，轉引自萬明，前揭文，頁一一五。

終身不悛。器滿而驕，宵小群激。虎負不下，魚爛不顧，寒暑移易，日月虧蔽。沒身之後，名臭家滅，宜矣。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說者謂其功在社稷，過在身家，明當中葉，天下磐石，社稷之功，何以云然？（註四〇）

可見清初史籍中張居正傳受王世貞《首輔傳》張論的影響，並不僅限於官修《明史》。史稱天啓以後，明臣始漸追念居正輔政之功，崇禎十三年，禮部尚書李日宣疏請復敬修官，說居正「肩勞任怨，舉廢飭弛，弼成萬曆初年之治。其時中外乂安，海內殷阜，紀綱法度莫不修明。功在社稷，日久論定。」（註四一）似乎江陵功過之論已漸得其平，實則由明清之際這幾部官私明史中《張居正傳》的傳論來看，完全否定的惡評並未隨著張氏復官而消失。

蔣棻的時代，經歷明朝亡國之痛的士人貶毀居正的心態或可理解，但是參與《明史紀事本末》編撰工作的徐俾等文士，把如此激烈貶毀張居正的一段「剽竊」得來的史論，放在他們根據《國權》、《實錄》等書編成的《江陵柄政》史事之後，即使是出於他們對「貶張論」的贊同，然其無視於「前論」已經引用《神宗實錄》中肯定江陵「功在社稷」的粗疏之過終不可掩。

五、結 論

近年來，明代史學者對《明史紀事本末》的作者及其史源的重新探討，不僅有助於釐清問題，建立新說，對這部清代以來備受推崇的紀事本末體史書的史學價值之檢討，也有重大的意義。本文透過《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的校讀，除了舉出篇中有年月日、人名、地名的錯誤，以及脫文和錯衍造成的失實，已逐一校勘以備查考之外，整體來說，還有三個要點值得注意：

註四〇：傅維麟，《明書》（台北：華正書局，一九七四），卷一五〇，《張居正傳》。

註四一：《明史》，卷二一三，《張居正傳》。

一、〈江陵柄政〉史事部份的主要史源以談遷的〈國權〉為主，〈明實錄〉與〈張太岳集〉次之，並兼採明末文人的筆記雜錄，故其史源並非來自過去所說他人成書。

二、〈江陵柄政〉敘事之取材，特重神宗初年內廷君臣關係及朝中權力傾軋之鋪陳，因此這方面的敘述特別豐富而生動。改革內容方面，則較偏重法度的建立與邊疆的綏服等項，對財政經濟的重大興革，諸如全國清丈田畝與推行一條鞭法等，則或失之太簡，或缺而失載。

三、〈江陵柄政〉的史論，除了篇末以「谷應泰曰」形式出現的論贊之外，另在史事部份有取自〈明神宗實錄〉萬曆十年六月丙午條的傳論及明人著述的一長段論張居正功過的文字，所以〈江陵柄政〉篇中實含不同史源、不同評價的兩個論贊，其中「前論」對張居正的評價雖有褒有貶，但對居正柄政之治績則多所肯定；「後論」則不論施政與為人，俱持全面否定之說。因此，學者引用〈江陵柄政〉探論其對張居正一生功業的評價，允宜慎思明辨。而〈明史紀事本末〉史論非谷應泰或其助編之人自撰而可能竊自蔣棻〈明史紀事〉史論的看法，亦可由〈江陵柄政〉的兩個論贊得到佐證。

綜而言之，〈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篇中存在不少敘事部份的錯誤，以及前後兩個史論與敘事不相呼應且與〈明史紀事本末〉史事史論分開編排的一貫體例不合，這些缺失可以證明〈本末〉的編纂水平與史料價值確有重新評估的必要。而就張居正的研究而言，〈江陵柄政〉篇是否適合作為「原始資料」(primary source)利用，也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附錄 《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主要史源一覽

1. 《世宗實錄》五三六／四下，嘉靖四三·七·己未條。《國權》未載。

2. 《穆宗實錄》四／七上、《國權》六五／四〇四五，隆慶一·二·乙未條。

3. 《穆宗實錄》一六／五上一下、《國權》六五／四〇七八—九，隆慶二·一·乙丑條。

* 4. (1) 《穆宗實錄》二三／九上—一六下、《國權》六五／四〇九二，隆慶二·八·丙午條。《張太岳集》三六
《陳六事疏》。

* (2) 《穆宗實錄》二四／六上—七下，隆慶二·九·壬戌條。《國權》未載。

* (3) 《穆宗實錄》二四／九下—一一上、《國權》六五／四〇九六，隆慶二·九·戊辰條。

(4) 《穆宗實錄》二四／一二上一下，隆慶二·九·辛未條。

* 5. 《穆宗實錄》二五／七下—八下、《國權》六五／四〇九七，隆慶二·一〇·己亥條。

6. 《國權》六六／四一一六、《穆宗實錄》三七／九上—一〇下，隆慶三·九·辛卯條。

* 7. 《穆宗實錄》五二／四上一下、《國權》六六／四一五一，隆慶四·一二·庚戌條。

8. 《穆宗實錄》六五／一上、《國權》六七／四一七四，隆慶六·一·癸亥條。

9. 《國權》六七／四一八六、《穆宗實錄》七〇／八下，隆慶六·五·己酉條、庚戌條。

10. (1) 《神宗實錄》一／二下，隆慶六·六甲子條；《國權》六八／四一八八，隆慶六·五·辛亥條。

(2) 《國權》六八／四一八八，隆慶六·五·辛亥條。

* (3) 《神宗實錄》二／一三下—一四上，隆慶六·六庚午條、二／一八下，隆慶六·六·壬申條；《國權》六八
／四一九一，隆慶六·六庚午條。

(4) 《神宗實錄》二／三下，隆慶六·六·丁丑條。

* 11. (1) 《神宗實錄》二／一九上、《國權》六八／四一九三，隆慶六．六．癸酉條。

(2) 《國權》六八／四一九三、《神宗實錄》二／二六下，隆慶六．六．庚辰條。

12. 《神宗實錄》四／三下：隆慶六．八．辛酉條、四／五上：癸亥條、四／一六上：癸酉條；《國權》六八／四二〇〇、四二〇三（年月日同《實錄》）。

13. 《神宗實錄》七／一三上、《國權》六八／四二一一一二，隆慶六．一一．庚戌條。

14. (1) 《神宗實錄》八／七下、《國權》六八／四二二三，隆慶六．一二．乙巳條。《張太岳集》三八，〈進帝鑑圖說疏〉。

(2) 史源不詳。

15. 《神宗實錄》八／一〇下、《國權》六八／四二一四，隆慶六．一二．甲戌條。

16. 《神宗實錄》八／一五下、《國權》六八／四二一四，隆慶六．一二．戊寅條。

17. 《神宗實錄》九／二下、《國權》六八／四二一五，萬曆一．一．辛卯條。

* 18. 《神宗實錄》九／六上、《國權》六八／四二一六——一七，萬曆一．一．庚子條。《神宗實錄》九／八下，同月癸卯條。

* 19. 《國權》六八／四二二七，萬曆一．六．丙子條。

《神宗實錄》一九／一下，萬曆一．一一．庚辰條。

按：《本末》據《國權》，誤為萬曆元年六月。

* 20. 《神宗實錄》一八／二下——三上、《國權》六八／四二三四，萬曆一．一〇．乙卯條。

21. (1) 《神宗實錄》二二／二下——三上、《國權》六九／四二四一，萬曆二．一．戊子條。

(2) 《神宗實錄》二二／六下、《國權》六九／四二四二，萬曆二．一．甲午條。

* 22. 《本末》誤繫年月。按：居正上〈進講章疏〉在萬曆元年十二月乙丑，見《神宗實錄》二〇／四上、《國權》

六八／四二三九。

* 23. 《神宗實錄》二二／五上、《國權》六九／四二四一，萬曆二．一辛卯條；《神宗實錄》二三／六下，萬曆二．二．癸亥條、《國權》六九／四二四三，同月庚申條。

* 24. 《神宗實錄》三〇／四下—五上、《國權》六九／四二五五，萬曆二．一〇．戊午條。
按：《本末》誤繫於「秋九月辛巳」之前。

25. 《神宗實錄》二九／四上下、《國權》六九／四二五二，萬曆二．九．辛巳條。

* 26. 《神宗實錄》三二／三下—四上、《國權》六九／四二五八，萬曆二．一二．壬子條。

* 27. (1) 《神宗實錄》三三／三下、《國權》六九／四二五九，萬曆二．閏一二．丁亥條。

(2) 《神宗實錄》三三／五下、《國權》六九／四二五九，萬曆二．閏一二．庚寅條。
(3) 史源不詳。

* 28. 《神宗實錄》三八／二上—三下，萬曆三．五．庚子條；《國權》六九／四二六七，同月己亥條。《張太岳集》三九，〈請申舊章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

29. (1) 《神宗實錄》三八／七上、《國權》六九／四二六九，萬曆三．五．丁巳條。

(2) 《神宗實錄》三八／一〇、《國權》六九／四二六九，萬曆三．五．壬戌條。
《張太岳集》三九，〈論邊事疏〉。

30. 《神宗實錄》四一／三上、《國權》六九／四二七三，萬曆三．八．丙子條。

* 31. 《神宗實錄》四四／一上—二下、《國權》六九／四二七九，萬曆三．一一丁酉條。
《張太岳集》三九，〈進郊禮圖考疏·郊禮新舊考附〉。

32. (1) 《神宗實錄》四六／一一上、《國權》六九／四二八三，萬曆四．一丁巳條。

(2) 《神宗實錄》四六／一四下—一五上，萬曆四．一．己未條；《國權》四六／一五下，萬曆四．一．庚申

條。

《張太岳集》三九，〈被言乞休疏〉、〈謝恩疏〉、〈乞宥言官疏〉。

33. 《神宗實錄》四八／二上—三上、《國權》六九／四二八六，萬曆四·三·戊戌條。

34. 《神宗實錄》五〇／八下、《國權》六九／四二九二，萬曆四·五·辛酉條。

35. 《神宗實錄》五二／六下—七上、《國權》六九／四二九五，萬曆四·七·丁酉條。

36. 《神宗實錄》五五／二下—四上、《國權》六九／四二九九—四三〇〇，萬曆四·一〇·丙子條。《張太岳集》四〇·〈考滿辭免恩命疏〉、〈考滿謝手敕加恩疏〉、〈再辭恩命疏〉、〈三辭恩命疏〉。

37. 《神宗實錄》五五／五上—下、《國權》六九／四三〇〇，萬曆四·一〇·癸未條。

38. 《神宗實錄》五七／一上、《國權》六九／四三〇二，萬曆四·一二·庚申條。

* 39. 《神宗實錄》五八／一下—二上、《國權》七〇／四三〇四，萬曆五·一·庚子條。

40. 《神宗實錄》六二／四上、《國權》七〇／四三一二，萬曆五·五·戊申條。

* 41. 《神宗實錄》六二／一上，萬曆五·五·癸巳條；《國權》七〇／四三〇八，同年三月丁未條。

42. 《神宗實錄》六五／五上、《國權》七〇／四三一六，萬曆五·八·丁丑條。

43. 《神宗實錄》六六／二上—下、《國權》七〇／四三一六—一七，萬曆五·閏八·丁亥條。

44. 《神宗實錄》六七／三上—下、《國權》七〇／四三一九，萬曆五·九·丁卯條。

《張太岳集》四〇，〈論決重囚疏〉。

45. (1) 《神宗實錄》六七／七上、《國權》七〇／四三二〇，萬曆五·九·己卯條。

《張太岳集》四二，〈乞歸葬疏〉。

(2) 《神宗實錄》六八／一下、《國權》七〇／四三二一，萬曆五·一〇·戊子條。

《張太岳集》四二，〈再乞歸葬疏〉。

(3)《神宗實錄》六八／一下、《國權》七〇／四三三二，萬曆五・一〇・辛卯條。《神宗實錄》六八／二下、《國權》七〇／四三三二，同月辛卯條。

《張太岳集》四二，〈謝准假歸葬疏〉。

(4)《國權》七〇／四三三三—二四，萬曆五・一〇・辛丑、壬寅、癸卯條。

(5)《神宗實錄》六八／六上—下、《國權》七〇／四三三四，萬曆五・一〇・乙巳條。

(6)《神宗實錄》六八／七上、《國權》七〇／四三三四，萬曆五・一〇・丁未條。

46.《神宗實錄》六八／三上、《國權》七〇／四三三三，萬曆五・一〇・丁酉條。

47. (1)《神宗實錄》六八／六下—七上、《國權》七〇／四三三四，萬曆五・一〇・丙午條。

(2)《神宗實錄》六九／一下—二上、《國權》七〇／四三二六，萬曆五・一一・戊午條。

48.《神宗實錄》六九／一上、《國權》七〇／四三三五，萬曆五・一一・癸酉條。

49.《國權》七〇／四三三七，萬曆五・一一。《實錄》未載。

50.《神宗實錄》七一／三下—四上、《國權》七〇／四三三〇，萬曆六・一・庚午條。

51.《神宗實錄》七三／五下、《國權》七〇／四三三三，萬曆六・三・甲寅條。

《神宗實錄》七三／九下—一〇上、《國權》七〇／四三四，萬曆六・三・辛酉條。

52.《神宗實錄》七三／一七上—下、《國權》七〇／四三三五，萬曆六・三・庚辰條。

53.《神宗實錄》七六／六下、《國權》七〇／四三三七，萬曆六・六・乙未條。

54.《神宗實錄》八三／一上—下，萬曆七・一・甲寅條。

《張太岳集》四三，〈請裁定宗藩事例疏〉。

55.《神宗實錄》八四／四上—下、《國權》七〇／四三四一，萬曆七・二・癸未條。

* 56.《神宗實錄》九六／九上—下、《國權》七一／四三六一，萬曆八・二・戊戌條。《本末》誤爲七年二月。

* 57. 《神宗實錄》八五／一上、《國權》七〇／四三四四，萬曆七．三．丙午條。
《張太岳集》四三，〈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

58. 《國權》七〇／四三四七、《神宗實錄》八六／三下，萬曆七．四．甲午條。

* 59. 《國權》七〇／四三四七、《神宗實錄》八六／五上—六上，萬曆七．四．癸卯條。

60. (1) 《神宗實錄》八七／二下、《國權》七〇／四三四八，萬曆七．五．丙辰條。

(2) 史源不詳。

* 61. (1) 《國權》七〇／四三五二，萬曆七．七．甲子條。《神宗實錄》八九／五上—六上，同月乙丑條。《本末》據《國權》誤爲甲子。

(2) 《國權》七〇／四三五二、《神宗實錄》八九／四上—下，同月癸亥條。

* 62. (1) 《神宗實錄》九二／二上、《國權》七〇／四三五五，萬曆七．一〇．己卯條。

(2) 《神宗實錄》九二／七上、《國權》七〇／四三五六，同月。

63. 《神宗實錄》九四／三上、《國權》七〇／四三五八，萬曆七．一二．丙申條。

64. 《神宗實錄》九五／四上—下、《國權》七一／四三六〇，萬曆八．一．己未條。

65. 《神宗實錄》九七／七下、《國權》七一／四三六二，萬曆八．三．辛酉條、《實錄》九七／八上，同月癸亥條。慈聖口諭見《張太岳集》四四，〈謝聖諭疏〉。

* 66. 《國權》七一／四三六二，萬曆八．三．甲子條。《神宗實錄》九七／九上，同月在丁卯。《本末》與《國權》同誤。

* 67. 《國權》七一／四三七三，萬曆八．九戊子條。按：《本末》作八月戊子，唯《實錄》八、九月俱未見劉一儒此書。

* 68. 《國權》七一／四三七六、《神宗實錄》一〇六／二上—三下，萬曆八．一一．戊寅條。

《張太岳集》四四，〈請處治邪佞內臣疏〉。

69. 《神宗實錄》一〇七／二上、《國權》七一／四三七七—七八，萬曆八．一二．甲辰條。

《張太岳集》四四，〈請敷陳謨烈以裨聖學疏〉。

70. 《神宗實錄》一〇八／四上—五上、《國權》七一／四三八一，萬曆九．一．己卯條。

《張太岳集》四五，〈請用翰林官更番侍直疏〉。

71. 《神宗實錄》一一一／四下、《國權》七一／四三八七，萬曆九．四．辛亥條。

* 72. 《神宗實錄》一一八／四上、五上、六上，萬曆九．一一．辛巳、癸未、丁亥條。《國權》七一／四三九八—

九九，同月辛巳、癸未、丁亥條。

73. 《神宗實錄》一二一／三上、《國權》七一／四四〇三，萬曆一〇．二．丁酉條。

《張太岳集》四六，〈請蠲積逋以安民生疏〉。

* 74. (1) 《神宗實錄》一二二／四下、《國權》七一／四四〇六，萬曆一〇．三．丁卯條。

(2) 《神宗實錄》一二五／三上、三下、《國權》七一／四四二—一三，萬曆一〇．六．乙未、丁酉條。

75. 《神宗實錄》一二五／三上、《國權》七一／四四一二，萬曆一〇．六．丁酉條。

76. 《神宗實錄》一二五／五下—六上，萬曆一〇．六．甲辰、乙巳、丙午條；《國權》七一／四四三—一四，

同月甲辰、乙巳、丙午條。

77. (1) 《神宗實錄》一二五／六上—六下、《國權》七一／四四一四，萬曆一〇．六．丙午條。

(2) 于慎行，〈穀山筆塵〉二／一四上，〈紀述二〉。

78. (1) 《神宗實錄》一三二／一上，萬曆一一．一．己未條。《國權》七一／四四二七—二八，萬曆一〇．一二．

壬寅條。

(2) 史源不詳。

* 79. (1) 〈神宗實錄〉一四八／四上—五上、〈國權〉七二／四四七四，萬曆一二·四·丙辰條。

(2) 〈神宗實錄〉一五二／四上、〈國權〉七二／四四八五，萬曆一二·八·丙辰條。

說明：(一)史料下以／分隔之數字，前者為卷次，後者為頁碼。

(二)序號上方有*號者，為〈江陵柄政〉史事記載有誤之段落，勘誤說明詳見本文第二節各條。